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96年4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正

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。

出列席者:如簽到表(略)

主持人:李主任委員述德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宣讀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:謝素華

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:

(一)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專戶結存情形報告單位:財政局

裁示: 洽悉。

(二)為已修正通過之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 款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,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: 財政局

裁示: 洽悉。

(三)為本基金補助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經費執行情形, 報請 公鑒。

報告單位: 財政局

裁示:本案相關統計表,請財政局隨時更新並提委 員會讓委員充分了解各受補助機關執行情 形。

(四)為木柵第二期重劃區新設污水下水道工程,因地質

複雜與管線阻礙等因素,致工程進度落後,原96年度預算(17,601,930元)未編列,擬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,將96年度預算依工程進度改編列至97及98年度概算,並修正工程分年經費需求一案,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:衛工處

裁示:本案工程截至 96 年度止預算編列數為 1 億 200 萬餘元,財政局已核撥 5,000 萬餘元,應 撥未撥金額尚有 4,900 萬餘元,截至 96 年 3 月底已撥數僅執行 2,000 萬餘元,撥付數大部分尚未執行,且尚有已編列數未撥付, 97 年度應無須編列 900 萬餘元預算數,請考量工程期程及付款進度核實編列,並專案簽報市府。

- (五)為西湖二派出所新建工程,因工程費分擔比率修正 及工程進度落後,致96年度預算(11,370,775元) 未編列,擬依工程進度及新修正後分擔之經費,編 列97年度概算,並修正工程分年經費需求一案,報 請 公鑒。 報告單位:警察局 裁示:
 - 1.本案已編列預算 4,600 萬餘元,撥付金額 2,300 萬餘元,截至 96 年 3 月底僅執行 23 萬餘元,97 年度應不須再編列經費,剩餘經費應可俟工程結束年度再編列預算。
 - 2.本案工程主辦機關為停管處,請停管處將工

程執行情形及其延宕原因,提報公共工程督 導會報檢討。

四、討論提案:

(一)為修正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」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要點第6點決標數用語修正為決標金額,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年度計有 8 個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14 件工程經費, 謹彙整檢附提案審核意見表及相關資料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次會議謹討論提案 1-8 案,各案決議詳如 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。

五、散會(時間:中午12時30分)。

動支重劃區期別	內湖四期		
提 案 單 位	衛工處		
編號	1		
計 畫 名 稱	內湖四期重劃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		
新興計畫	•		
連續性計畫	•		
預算編列方式	97年度31,620,000元、98年度42,160,000元、99 年度31,620,000元		
總 經 費 (單位:元)	105, 400, 000		
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	3. 75%		
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	105, 400, 000		
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(單位:元)	2, 810, 739, 906		
是否位於重劃區內	是		
法令依據(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)	第2款		
審查決議	請衛工處再就單價計算,與調整發包策略等提供更詳細之資料,提下次委員會報告。		

動支重劃區期別	內湖七期
提 案 單 位	衛工處
編號	2
計 畫 名 稱	內湖七期重劃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
新興計畫	·
連續性計畫	•
預算編列方式	97年度9,600,000元、98年度14,400,000元
總 經 費 (單位:元)	24, 000, 000
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	58. 26%
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	24, 000, 000
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(單位:元)	41, 195, 168
是否位於重劃區內	是
法令依據(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)	第2款
審查決議	請衛工處再就單價計算,與調整發包策略等提供更詳細之資料,提下次委員會報告。

動	支	重	劃	品	期	別		木柵二期		
提		案		單		位	文山區公所		新工處	
編						號	3	4	5	
計		畫		名		稱	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 區社區區民使用國立 政大附中夜間庭園燈 電費及設備維護費	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 區社區區民使用國立 政大附中夜間庭園燈 電費及設備維護費	文山區政大 2 街兆如 安養中心對面等 5 項 人行道改善工程	
新		興		計		畫	·	·	~	
連	約	盖	性	1	+	畫				
預	算	絲	南方	列	方	式	併96年度	97年度	97年度	
總 (單	位	經 [:	元	費	1, 325, 431	1, 325, 431	5, 504, 000	
總額	經	費百	5 0	丁 支 分	こ 用	金比	0. 21%	0. 21%	0.86%	
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				額	合計		8, 154, 862			
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(單位:元)					金客	頁	638, 933, 446			
是	否化	立於	重	劃	區户	4	是	是	足	
	·依抽 申則第				條例 用範	小施	第6款	第6款	第3款	
	67.7	審查	をう	上 詩	ÉŽ		本案燈電費是否 條例施行細則第 圍,請財政局函	84條之1運用範	請就安全性問 題重新排順 題 新 排 優 生 度 表 員 會 審 議 。	

		_	. .	_	.,		77 .1	11 =		
動	支	重	劃	品	期	別	民生社區			
提		案		單		位	新工處	自來水事業處		
編						號	6	7		
計		畫		名		稱	松山民生東路5段69巷 29弄等18項人行道改 善工程	民權公園耐震維生儲水 槽工程		
新		興		計		畫	•	•		
連	約	与	性		+	畫		•		
預	算	絲	角	列	方	式	97年度	97年度7,800,000元、98年度 5,200,000元		
總 (單	位	經 L		元	費	42, 200, 000	13, 000, 000		
總額	經	費百	占可	丁 支 分		金比	94. 81%	29. 21%		
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				·額?	合計		55, 200, 000			
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(單位:元)					金客	頁	44, 512, 105			
是否位於重劃區內					區户	4	足	足		
	·依据 申則第					列施	第3款	第9款		
	51		查	上诗	e X		請就施作優先順序及 評比標準再作詳細規 劃,應提下次委員會 審議。	經費請重新評估再提下 次委員會審議。		

動支重劃區期別	松山二期
提案單位	自來水事業處
編號	8
計 畫 名 稱	松德公園耐震維生儲水槽工程
新興計畫	~
連續性計畫	·
預算編列方式	97年度6,600,000元、98年度4,400,000元
總 經 費 (單位:元)	11, 000, 000
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 比	0. 23%
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	15, 560, 000
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(單位:元)	4, 720, 154, 284
是否位於重劃區內	是
法令依據(平均地權條例施 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 圍)	第9款
審查決議	經費請重新評估再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